

中國醫藥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各單位任務與權責

主責單位	任務與權責
學生事務處	1.健康中心：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。 2.軍訓暨生活輔導組： (1)協助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(2)不定期校園安全巡查，勸導及取締違規吸菸者。 (3)違規吸菸學生經勸導仍拒不合作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國際事務處	推動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總務處	1.校園警衛保全安全巡查，勸導及取締違規吸菸行為。 2.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且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 3.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之設立。 4.與校內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有禁菸規範。 5.校外人士、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違規吸菸者，由警衛保全勸阻；勸阻仍拒不合作者，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環安室	1.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。 2.提供教職員工戒菸資訊服務。
人力資源室	違規吸菸教職員工經其所屬單位主管規勸無效者，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法規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全校各單位	1.舉辦各類活動時，應知會參加人員，本校「全面禁菸」規定。 2.活動參與人員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 3.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 4.轄下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全體教職員工生	1.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範。 2.對於校園內違規吸菸者，應予勸阻或通報警衛保全處理。